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小字第2282號

原　　告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

訴訟代理人　謝清炯

被　　告　林彥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肆拾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日下午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原告經營管理之臺北市○○區○○○路0號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於倒車時不慎碰撞車道口旁之牆壁（下稱系爭牆壁），造成系爭牆壁毀損，原告因而支出系爭牆壁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萬1,136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136元。

二、被告則以：其因原告現場人員指引不當致碰撞系爭牆壁，其無過失，肇事車輛維修費用2萬2,468元應予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原告經營管理之系爭停車場駕駛肇事車輛，倒車不慎碰撞後方系爭牆壁，致系爭牆壁毀損等情，有國立臺灣大學醫院附設兒童醫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合約書、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筆錄（下稱本院勘驗筆錄）、估價單及照片等證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至24頁、第40頁反面），堪信為真實。被告雖抗辯其因原告現場人員指引不當致碰撞系爭牆壁，其無過失云云（見本院卷第33頁），然原告於倒車時未注意與系爭牆壁之安全距離而持續倒車碰撞系爭牆壁，原告現場人員並無指引原告持續倒車，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0頁反面），自難認原告倒車碰撞牆壁係原告現場人員指引不當所致，被告上開抗辯自不可採。又被告未注意肇事車輛與系爭牆壁之安全距離，且未謹慎緩慢後倒車，逕自倒車碰撞系爭牆壁，自有違反前開交通規則之過失。又原告現場人員就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安全距離，亦未緩慢倒車而突然倒車碰撞系爭牆壁之行為，無注意可能性，自無與有過失，原告自亦無與有過失。從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牆壁毀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系爭牆壁損害賠償之責。

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修理時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3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系爭牆壁毀損之維修材料費用為3,000元、工資1萬8,136元，合計2萬1,136元，維修廠商願減價為2萬元等情，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頁），故依比例換算材料為2,839元（計算式：3,000×2萬/2萬1,13

6≒2,83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工資為1萬7,161元（計算式：1萬8,136×2萬/2萬1,136≒1萬7,161）。又依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停車場用木造房屋之耐用年數為8年，本院審酌系爭停車場牆壁材質、使用方式及頻率等一切情形，認系爭牆壁耐用年限應為8年。又依行政院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耐用年數8年之固定資產，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25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自承系爭牆壁於110年10月20日整修（見本院卷第32頁），至事故發生之日即110年11月1日止，已使用1月，則材料2,839元扣除折舊後應為2,78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需扣除折舊之工資1萬7,161元，合計為1萬9,941元（計算式：2,780+1萬7,161=1萬9,941）。基上，系爭牆壁回復原狀費用為1萬9,941元。另原告就本件事故無過失已見前述，其就被告肇事車輛之毀損，自不負侵權行為責任，被告抗辯原告應賠償肇事車輛毀損維修費用2萬2,468元，並主張抵銷云云，自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9,94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石曉芸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839×0.25×(1/12)=5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39-59=2,780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